

对新会计制度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陈桢民

《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01年1月1日贯彻执行以来,对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减少人为调整利润现象,无疑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企业确实也碰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在此,谨提几点意见和建议,供参考。

一、计提坏账准备方面的问题

1.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确定。新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核算可以采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法和账龄分析法。对此,笔者认为,如果采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法,上市公司只需笼统地提供全部应收账款的余额来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就可以了,而不必反映每笔明细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以致于可以掩盖不良应收款项的质量情况。而如果采取账龄分析法,并且是按年按月地计算(目前大多企业都已采用电算化,完全有条件这样做),则对应收款项账龄长短的结构情况,一目了然,其质量的高低,明眼人一看也就知道。因此,建议财政部门应规定所有上市公司必须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

2.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我公司在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同时,根据企业以往的经验 and 实际情况,以及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坏账准备按以下比例进行计提:1年以内5%;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笔者认为,按以上比例,企业可以较好地规避应收款项所带来的风险,也可以较好地反映企业利润的真实性。但是,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笔者建议同样有必要规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否则,计提的比例如果较低,在一定时期内,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企业经济效益差,甚至亏损的程度,从而给企业带来潜在风险。同时,统一标准,对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业绩也更具有可比性,有利于股民对各个企业进行评价和选择。

3. 关于坏账准备提取情况的披露。目前,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只能看到应收款项减去已提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而企业坏账准备提取的增减变动及其余额情况是看不出来的。因此,建议新制度在资产负债表上,应把坏账准备作为应收款项的备抵项目单独体现出来,以便报表使用者可以从资产负债表上直接了解到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从而也可以很容易地计算出坏账准备占全部应收款项的比例。

二、债务重组方面的问题

1.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账务的处理。新制度规定,根据应收款项提取的坏账准备计入管理费用(实际形成的坏账损失冲减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冲减企业当期的利润总额,这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说,是很有必要的,但对于债务重组中的收益,新制度规定应计入资本公积(以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对此,笔者认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坏账损失和获得债务重组收益,这都是很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只是数量多少而已。但新制度这样的规定,本身就存在着不对等的弊端。因为,该冲减利润的坏账准备照样计提,而该体现为利润的收益却要转为“资本公积”,使企业的利润总额人为地造成虚减。这样的做法,其实也是不符合情理的。如果仅是为了防止上市公司造假,新制度可以规定,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重组,甚至包括资产重组,都必须仍旧按现有的规定执行,但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重组,则可以按原有的规定执行,没必要为了防止一个弊端的出现,反过来把合理的规定也摒弃掉。作为一项制度,它应当对不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规定,而不能搞“一刀切”。

2. 关于债务重组中有关纳税的处理。按新制度规定,债务重组中的折扣(如应收账款的让利),计入财务费用或营业外支出,而目前地方税务局则认为,这是债权人给债务人的回扣,由此使得企业的利润减少了,按税务规定,必须在缴纳所得税时,调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补增企业所得税。反之,按新制度规定,债务重组中的收益(如应付账款的减少),应计入“资本公积”,不构成利润。但地方税务局则认为,按原有规定,这部分收益是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构成利润的,因此,尽管现在是计入

“资本公积”，但还是应当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补增企业所得税。至于国家税务局，他们也认为，这部分收益中的进项税金，企业以前抵扣过，现在必须“进项税转出”。

根据以上情况，债务重组中，不管企业是让利或收益，都必须补交所得税，或补交所得税加增值税，这就给债务重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惑。首先，债权企业会认为，企业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已作了让步，造成了损失，反过来还得按损失的金额补交所得税，甚至罚款，这不利于企业的发展，是“杀鸡取蛋”。因此，他们往往宁愿暂时不处理，这当然也就暂时不造成损失，从而留待以后寻找机会再要债。但是一旦时间拖长，也就可能形成更大的坏账，甚至分文不收，最终造成更大的损失，这对企业来说当然很不利。但按税务规定，这全额的坏账损失可以从税前扣除，因而也就不必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了。也就是说，100%的让利、损失可以不纳税，低于100%的让利、损失就得按其金额的一定比例补增所得税，这样的税务规定合理吗？有利于制约企业领导搞短期行为吗？企业如果把应收账款挂住不处理，不让利，这既不会减少利润，也不要补交所得税；既有业绩，又不要增加资金支出，在短期内显然对企业是有利的，也不影响领导的业绩。但明明是企业的行为已很有可能造成损失，必须采取措施尽量予以减少时，而税务规定却硬是按没造成损失来进行纳税处理，这合理吗？难怪有的企业走捷径，他们把债务重组的协议书另外收藏起来，然后将实际收到的款项冲减应收账款。至于让利的金额，则继续挂在应收账款上，直到有一天将它作全额坏账处理并在税前扣除。因此，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矛盾不解决，确实使企业左右为难。

其次，对于重组中有收益的企业则可能认为：（1）坏账损失所交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并没有退还给企业，而企业债务重组中的收益却要做“进项税转出”，这样做不对等、不合理。（2）重组中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已不构成利润，却还要视同利润计增所得税，同样是不合理。因此，影响了企业债务重组的积极性。企业认为重组后的收益是计入“资本公积”，对体现企业近期的经营业绩没有帮助，同时，企业还得按收益总额的一定比例去缴纳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企业所得税，增加资金支出负担。所以，他们对债务即使是赖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也不进行账务处理，因为，如果处理，对企业不仅没好处，反而有负担。何况，目前对企业的应付款项，在会计和税务上，都还没有超过多少年之后就得销账处理的规定。

笔者认为，目前税务政策规定已滞后于企业会计制度改革步伐，两者之间存在很多矛盾，使得企业经常觉得无所适从。因此，建议税务部门有必要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有关政策尽快做出调整，以利于债务重组工作的进行和企业的发展。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面的问题

新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在实际工作中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是很难执行的。工业企业中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的品种、规格成千上万，如果对单个存货逐一比较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并计提跌价准备，其工作量可想而知。实际上也是很难操作的。因此，建议新制度规定按类别划分或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比较合理的。

四、关于各项资产减值的追溯调整

按新制度规定，上市公司按各自确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必须进行追溯调整。这对于追溯调整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个很大的减利因素，其结果并应体现在“未分配利润”上。如果是效益较好的企业，当年的税后利润大于追溯调整的减值准备，那么，在“利润表”上尚不致于表现为亏损企业，而要是效益较差的企业，当年的税后净利小于追溯调整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则在“利润表”的“未分配利润”栏目上表现为负数，成了亏损企业，这对于企业的外部形象必然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也就导致了部分企业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不敢太大，或寻找各种理由不计提，以免“消化”不了，进而戴上“亏损企业”的帽子。在此，建议对于企业追溯调整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还是先挂在“待摊费用”科目上，然后按规定的年限在一定的时间内摊销完毕，这样，就可以避免企业因追溯调整出现“未分配利润”负数余额，而造成亏损，不利于企业对外形象的塑造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作者单位：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陈靖）